

宁夏天纵泓光余热发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(一)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15日收到副总经理罗莹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。该辞职副总经理罗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。罗莹女士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。

(二)辞职原因

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罗莹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(二)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1、罗莹女士在职期间负责行政管理及项目前期拓展的相关工作，其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。

2、罗莹女士的辞职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公司感谢罗莹女士在任副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罗莹女士的辞职报告

宁夏天纵泓光余热发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3月19日